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22 执 1939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新街1号，组织机构代码 32794802-0。

法定代表人李涛，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名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新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 79505873-1。

法定代表人周延利，总经理。

被执行人汪万平，男，197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七里塘镇新华村钱北村民组137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821197011033316。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名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汪万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的(2015)肥东民二初字第 0035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合肥名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汪万平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合肥名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汪万平银行存款 7924000 元（含诉讼费 66526 元、执行费 663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提取其同等价值的财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计振东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恺琳